



昌平区重点道路节日景观亮化布置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北京昌明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招标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
- 2、安全协议书

第一条

1、工程内容：在昌平城区、回天地区、天通苑地区、两谷一园和重要节点，采用中国结、红灯笼、LED 串灯、挂树灯等元素，打造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昼夜兼顾的景观效果，积极做好景观布置工作。

2、工程地点：昌平城区、回天地区、天通苑地区、两谷一园和重要节点。

3、合同价款暂定：大写：壹仟壹佰玖拾柒万陆仟壹佰玖拾伍元，小写：11976195元

上述费用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外业勘察费、内业整理费、成果编制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项目经理：张维明；

身份证号：37092219710418237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30620211000639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2320239026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4）0035067。

第二条 工程实施

1、乙方承担的临时景观布置工作必须服从甲方的设计方案及工作要求，由甲方安排乙方进行具体施工。

2、项目的实施由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设计方案组织采购、制作和安装，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调整设计方案的，需经甲方同意，由设计

单位根据设计方案总体把控后根据实际进行设计变更并确认后，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行业和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安装时抱箍内必须加装胶套以保护杆体。

4、临时景观亮化布置工作完成后，甲方对乙方的布置工作进行验收，并签发项目验收单。

5、临时景观亮化布置运行期间，乙方负责设施的巡查和维修。巡查工作要在每天白天和夜间进行，发现问题的应在 2 小时以内处置完毕。在此期间乙方应保证各区域节点每天专人专车处于巡查和备勤状态。

6、临时景观亮化项目布置时间根据市区具体通知的时间为准，由乙方负责按时间要求执行设施的撤除。

7、临时景观亮化项目布置期间巡查工作不到位，造成物资损坏和丢失的，由乙方负责立即维修，恢复原状，特别是在各类突发情况、各类极端天气情况下，乙方巡查工作不到位，造成物资丢失和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立即维修，恢复原状，以上情况甲方均不承担此部分费用。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在完成节日临时景观布置的安装、巡查、维护后，各类设施在撤除过程中，乙方拆除各类设施损坏率最高不得超过 2%；在年度保管过程中，乙方年度保管损坏率最高不得超过 5%。超过该损坏率上限的，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安装拆除工艺及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由乙方负责补足或更换相关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妥善做好景观布置物资的保管，提供满足存放要求的保管场地，有专人（不少于 4 人）巡视检修，甲方有景观布置物资所有权，景观布置物资处置权归甲方决定。

10、临时景观亮化项目布置期间如需调整当日亮灯时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且包含在合同服务中，非额外增加工程量甲方无需增加资金。

11、各景观节点乙方需专人 24 小时值守，互动节点值守人员不得少于 2 人，由乙方负责维持现场秩序，特别是在各类突发情况，避免造成人身、财产损害。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三条 项目的预算、结算、审计及付款

1、结算：项目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工作结果，编制项目结算报告，项目结算报告要内容完整，结算金额准确合理，不得虚报，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委托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2、审计：项目审计由区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单位进行，乙方应积极配合审计单位的工作。最终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3、资金拨付：合同签字盖章，区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0%，即 伍佰玖拾捌万捌仟零玖拾柒元伍角（大写），¥5988097.5（小写）元。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临时景观布置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后，进行项目审计，审计单位出具审核定案表或审计报告。

（2）本项目资金待区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拨付甲方到位后，甲方按照审计金额并扣减处罚金额后，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

4、预算：项目完成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区财政局下一服务期预算审计工作，编制项目预算报告，项目预算报告要内容完整，金额准确合理，不得虚报，经甲方确认后，由区财政局委托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第四条 景观布置物资的回收、保管和损耗

1、对可重复利用的景观布置物资处置要求如下：

（1）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回收，并提供满足存放要求的保管场地，保证物资能够随时投入使用；

（2）物资入库出库须经甲方确认，不得随意挪用且甲方需随时盘库查看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3）在服务期内，乙方要保证物资的财产安全，保管场地内需有专人（不少于 3 人）巡视检修，保障可重复利用景观布置物资可用性，发生意外（受潮、火灾等）损失和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服务期满，由甲方决定物资的处置，乙方不得擅自处置，擅自处置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赔偿标准按中标金额中采购单价计算。

（5）景观布置物资每次使用和保管过程中均会产生正常损耗，但损耗要在物资正常损耗表的幅度范围内，超过该损耗上限的，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安装工艺及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由乙方负责补足，费用自行承担。

2、对不可重复利用的景观布置物资处置要求如下：

(1) 在采购、安装期间，乙方要保证物资的财产安全，发生意外（受潮、火灾等）损失和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回收，并提供存放要求的保管场地，保证配合审计单位进行审计，直至审计结算完成。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要求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景观布置工作；

2、随时可对工程质量、物资保管情况进行监督、验收和检查，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并扣除工程费用，如以下情况：

(1) 违规使用叉车安装及拆卸；

(2) 安装人员未采用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安装；

(3) 由于安装及拆卸不及时在道路产生堆积或早晚高峰时段施工严重影响市民出行和损伤市民财产及身体安全导致的重大舆情诉求；

(4) 由于安装及拆卸过程不符合施工规范导致的各类安全事故；

(5) 在规定日期前未完成节日景观亮化布置亮灯任务；

(6) 景观布置期间未安装或调试定时器导致的未按要求时间亮灯；

(7) 景观布置期间未采用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不合格导致的各类安全事故；

3、甲方在非布置库存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随时调动景观亮化布置物资的存储位置等；

4、有权委托审计单位对工程量和工程资金进行审计或延伸审计；

5、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应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并扣减处罚金额后，按拨款流程拨付资金；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进行制作和安装，对产品质量和数量负责，对安装质量负责；

2、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施工安装并保证施工安全。施工完毕后负责周边环境清理工作及相关后续事宜；

3、乙方应制定景观亮化布置应急预案并报送甲方，确保安装、运维、拆卸、保存期间有限避免各类安全事故，妥善处置各类极端情况；

3、乙方负责景观布置的巡查工作，如发现脱落、松动等问题应立即报告并修复；如发生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证据及财产担保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等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证据及财产担保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等）。

4、在施工安装、拆除过程中以及设置、保管期间，如发生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证据及财产担保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等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证据及财产担保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等）；

5、乙方应据实报送有关审计资料，不可弄虚作假，并绝对配合审计工作；

6、乙方妥善做好景观布置物资的保管，提供满足存放要求的保管场地，有专人（不少于4人）巡视检修，甲方有景观布置物资所有权，景观布置物资处置权归甲方决定；

7、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上访、群访等事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结合实际损失情况扣除部分工程款。

8、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给本项目施工人员缴纳意外人身保险，劳务外聘人员有正规劳务派遣合同，如施工人员发生任何意外伤害事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临时景观亮化项目布置期间如需调整当日亮灯时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且包含在合同服务中，非额外增加工程量甲方无需增加资金。

第七条 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布置形式和数量是否符合设计方案要求，所用材料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制作安装完毕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在一般天气情况下出现设施破损脱落等问题时，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2、乙方应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预案加密巡查频次，特别是极端天气情况下出现的设施破损、脱落等问题安排专人及备品备件立即处置。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维修完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对乙方已发生的任何费用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方案及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体制作安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装工程未完成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扣除乙方工程项目审定金额总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3、乙方巡查工作不到位，造成物资损坏和丢失的，由乙方负责立即维修，恢复原状，特别是在各类突发情况、各类极端天气情况下，乙方巡查工作不到位，造成物资丢失和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立即维修，恢复原状，以上情况甲方均不承担此部分费用。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照巡查、维修和应急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在审计结算基础上，核减最终结算资金。具体核减标准如下：

- (1) 未提交每日巡查报告的，包括巡查路线和巡查照片，每天扣减 2000 元；
- (2) 从发现问题时间算起，维修工作 4 小时内未完成的，每起扣减 1000 元；
- (3) 发生应急事件，应急人员 2 小时内不到位的，每起扣减 5000 元；
- (4) 工程质量、物资保管情况不符合甲方要求，以处计算，每处扣减 1000 元。

5、乙方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赔偿全部损失。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内容，应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7、合同所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证据及财产担保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等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证据及财产担保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等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十条 其它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中涉及时限的，由甲方建立微信工作平台，以平台上报、处置时间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公章):北京昌明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48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18号院
2号楼1层1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9746745

电话:1390121169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支行

帐号:

帐号:0200048909200418175

邮政编码:102200

邮政编码:102200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6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昌明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项目：昌平区重点道路节日景观亮化布置项目

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实施施工前，应当在施工路段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应当齐全、规范、清晰、视认性好，设置地点准确，设置牢固，应当能够有效的提示和引导驾驶人员通过施工路段或者绕行分流，并根据工程进度及时调整设置地点和内容。

2. 乙方应当加强施工材料的管理。施工材料应当按照规定的范围堆放整齐，不得挤占行车道，施工路段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3. 乙方应当在作业车辆，机械上设置明显的施工作业标志，自觉遵守施工路段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严禁占用行车道装卸作业，禁止乱停乱放，夜间施工或者停放作业车辆，机械的现场应当设置反光警示标志。

4. 乙方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对车辆，行人通行的影响，施工路段不得发生半小时以上的堵车。对车流量大、行车道狭窄或者车辆定时单项通行的施工路段，乙方应当派专人执勤，疏导交通，对抛锚故障车辆，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施工路段现场执勤人员应当佩戴袖章，规范执勤，文明管理，指挥车辆通过时，应当手执红绿旗，合理掌握两端开放时间，保障车辆通行，施工路段较长或者行车视距不良路段，执勤人员应配备对讲装置。

5. 乙方进行全封闭施工未实施分流时，应当负责修建临时道路，临时道路应该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足够的强度，其表面应当满足平整，抗滑和排水的要求，以保证过往车辆和行人通行。

6.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在开放交通或者半封闭的施工路段进行施工时必须着安全标志服，并不得随意在车辆进行通行的车道上停留。

7. 因公路施工需要中断交通或分流的，应当由乙方制定施工路段分流方案，

并发布通告。

8.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在料场工作区等处必须有防火、防电、防汛等硬件设施，临时用电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9. 现场服从产权管理单位指挥，并接受监督，按质量完成工作。

10. 乙方对施工段的所有安全负全部责任。

四、损坏赔偿

在施工中如造成其他绿化和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及时报告并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

五、处罚责任：

1.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赔偿损失，属于重大安全事故的，产权管理单位有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因乙方未能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乙方需缴纳所有罚金。

3. 如属乙方责任，导致车辆堵塞超过半个小时的，产权管理单位应当责令立即改正；导致严重后果的，可以按照行政处理程序，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4. 如乙方施工路段管理费不足导致交通控制设施不全，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安全方位全天候检查，杜绝在本施工路段出现任何一起安全事故，要将一切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出现的安全事故，乙方自负，产权管理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与罚款。

6. 对忽视安全责任、忽视安全教育，产权管理单位视情节轻重予以高线处罚。

六、其他：

1.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以上各类表述未涉及导致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各种安全事故、各种损坏赔偿等未尽事宜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

3.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6年1月26日



许峰

乙方（公章）：北京昌明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6年1月26日



张